

水资源管理措施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推进公司节约用水，保障公司低成本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，保护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工业节水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公司实际，制定本管理措施。

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

第二条 公司绿色低碳发展中心管理各部门的节水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节水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，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节水管理办法、规定、标准，并组织实施。

(二)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负责组织编制节水工作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(三) 负责组织对重点用水设备、装置、系统的节水监测，促进公司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。

(四) 负责节水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，编报发布公司用水与节水统计信息。

(五) 负责组织、指导节水宣传。

(六) 负责指导公司所属部门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开展，指导和协助组织节水标准宣贯。

第三章 节水管理

第三条 节水计划管理。公司节水主管部门每年下达各部门节水指标计划，各部门应将下达的指标分解到各用水小组，并落实节水措施。

第四条 节水统计管理。公司节水主管部门定期统计、分析、公布各部门用水与节水状况。各部门应建立健全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。

第五条 节水标准化管理。各部门应执行国家、行业和公司节水标准，并可根据情况制定本部门节水标准。制定节水标准要本着技术上先进，经济上合理，符合国家、行业政策和公司特点，以及有利于加强节水工作的原则。

第六条 用水定额管理。各部门应制定先进、合理、可行的用水定额，定期考核。做好水的采、输、配、用各环节的管理工作，防止水资源的损失和浪费。

第七条 节水宣传教育。公司和各部门要积极组织宣传国家和公司的节水法律、法规、办法、规定、标准，普及节水科学知识，提高全员节水意识。

第四章 合理用水

第八条 公司应建立有利于节水的工作机制，并纳入经济责任制；

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生产生活需要，因地制宜保护和开发水资源；

第十条 公司应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；

第十一条 公司应提倡一水多用，提高生活污水处理回用率，减少新鲜水消耗。

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

第十二条 公司和各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，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；对于工作失职，造成严重浪费水资源和经济损失的，要追究责任，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管理措施由公司绿色低碳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管理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